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港仙。
3. (A) 考慮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i) 李雨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李亞晟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i) 郭立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董事獲第5(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建議修訂**」)。」

(B)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則以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交給大會，謹此獲採納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光華東里8號

中海廣場

南樓1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若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5(C)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 (ii) 若第6(A)項特別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6(B)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 (i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雨濃先生、李亞晟先生及郭立田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楊莉女士及李亞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